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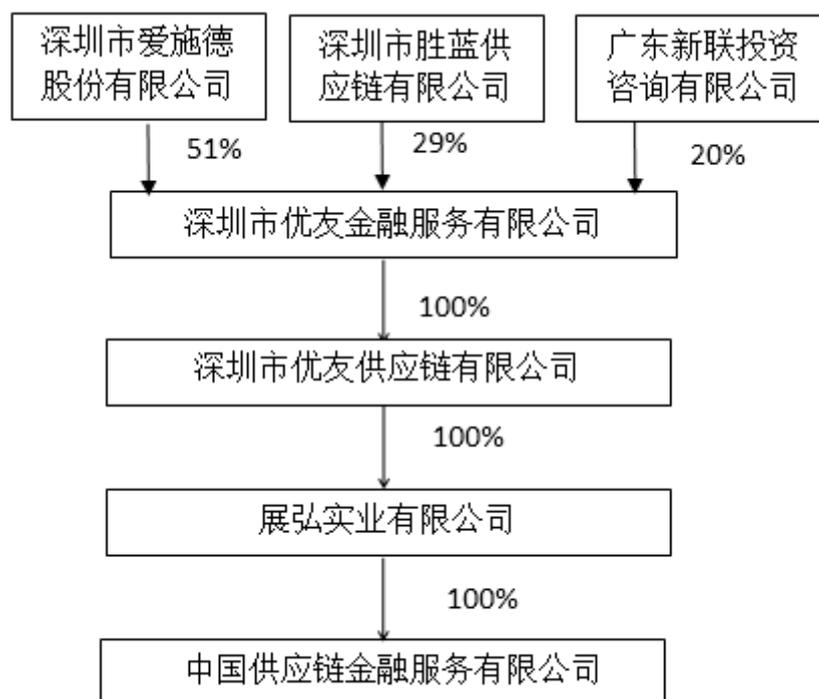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在境内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供应链”）在境内、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中国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UNIT 04.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D KL
- 4、法人股东：展弘实业有限公司
- 5、注册资本：10,000HKD
- 6、经营范围：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深圳市优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金服”)51%的股权,优友金服持有深圳市优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友供应链”)100%的股权,优友供应链持有展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弘实业”)100%的股权,展弘实业持有中国供应链100%的股权,公司与中国供应链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12,770.71万元,负债总额12,093.75万元,净资产676.96万元;2018年,中国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80,920.69万元,利润总额366.20万元,净利润308.21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供应链资产总额31,496.85万元,负债总额30,494.73万元,净资产1,002.12万元;2019年1-6月,中国供应链实现营业收入114,933.90万元,利润总额379.21万元,净利润316.64万元。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

1、担保金额和方式:公司为中国供应链在境内、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提供担保,即为人民币伍亿元整(5亿元或等值美元,汇率按融资当天美元挂牌汇率折算)

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根据中国供应链向境内、境外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应担保合同。

四、反担保情况

中国供应链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反担保人签署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若中国供应链未能及时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公司代中国供应链向债权人清偿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应无条件向公司清偿该等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对公司的欠款。如公司人清偿为分期进行的，则反担保人中国供应链应在每期款项支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当期清偿款。

六、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5.60 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5 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14.5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中国供应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 2019 年为其在境内、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在境内、境外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中国供应链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

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供应链作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在境内、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在境内、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发展需要。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为控股子公司中国供应链在境内、境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